

金門縣 113 年第 3 至 4 次專兼任輔導 教師專業督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案。

二、目的：

- (一) 建立專兼任輔導教師之督導系統，提升其專業成長。
- (二) 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因應校園危機事件之處遇能力。
- (三) 增進專兼任輔導教師相關動機式晤談之專業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六、協辦單位：金湖國中

七、辦理日期：113 年 6 月 21-22 日（週五、週六）

八、辦理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九、專業督導辦理方式及流程（如附件一）：

- (一)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請熟稔中小學學校輔導現況，具備專業證照，專長兒童與青少年輔導之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帶領專兼輔教師進行團體督導。
- (二)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社工師與心理師，就其個人專業與在本縣服務之實務經驗帶領專兼輔教師熟稔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
- (三) 專業督導視成員之實務能力、表現與需要，就特定諮商實務議題或技術進行講解或演練。
- (四) 專業督導針對每位專兼輔教師目前的接案狀況及輔導紀錄，給予適時指導。
- (五) 基於諮商輔導倫理及保密需要，每次會議資料皆現場提供、會後回收。

十、參加人員：輔諮中心外聘督導、主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合計 27 人次(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須知：

- (一) 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4350938。
- (二) 各校教師全程參加者請准予公假 2 日登記，週六全程參加者請准予補假一日。

十二、經費來源：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專款。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專業講座，增進專兼輔教師之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 (二) 經由校園個案實務演練與分享，提升校園個案輔導處遇之能力。
- (三) 外聘督導針對各校複雜難解之個案，提供專家意見供諮詢。

十四、獎勵：本方案執行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陳報本府給予敘獎。

十五、本方案經陳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 113 年第 3 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				
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地點	輔諮中心	
次別	時間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備
一一三年第三次專業督導研習	08:20 08:35	報到 相見歡	輔諮中心	
	08:35 08:50	長官致詞	教育處	
	08:50 10:20	與〔童〕同在(一)~ 兒少權益與輔導作為	沈惠娟督導	
	10:20 10:40	休息	輔諮中心	
	10:40 12:10	與〔童〕同在(一)~ 兒少權益與輔導作為	沈惠娟督導	
	12:00 13:30	午餐	輔諮中心	
	13:30 15:00	校園輔導案例 之解析(一)	沈惠娟督導	
	15:00 15:15	休息	輔諮中心	
	15:15 16:45	校園輔導案例 之解析(二)	沈惠娟督導	
16:45 17:00	綜合座談 賦歸			

金門縣 113 年第 4 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

日期	113 年 6 月 22 日 (六)	地點	輔諮中心	
次別	時間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備
一一三年第四次專業督導研習	08:20 08:35	報到 相見歡	輔諮中心	
	08:35 08:50	經驗分享 意見交流	輔諮中心	
	08:50 10:20	校園輔導案例之演練 (一)	沈惠娟督導	
	10:20 10:40	休息	輔諮中心	
	10:40 12:10	校園輔導案例之演練 (二)	沈惠娟督導	
	12:00 13:30	午餐	輔諮中心	
	13:30 15:00	與〔童〕同在(二)~ 談校園與網絡的合作	沈惠娟督導	
	15:00 15:15	休息	輔諮中心	
	15:15 16:45	與〔童〕同在(二)~ 談校園與網絡的合作	沈惠娟督導	
	16:45 17:00	綜合座談 賦歸		

金門縣 113 年第 3 暨 4 次專兼任輔導
教師 專業督導研習參加人員分配表

單 位	參加人數	備 考
教 育 處	1	教育處長官（請主持開幕）
講 座	1	外聘講師每場次 1 人
金城國中	3	專輔教師 3 人
金湖國中	2	專輔教師 2 人
金沙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寧中小學	1	專輔教師 1 人
烈嶼國中	1	專輔教師 1 人
中正國小	2	專輔教師 2 人
金湖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賢庵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鼎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金沙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開瑄國小	1	專輔教師 1 人
輔諮中心	10	主任、約用人員、專輔人員 10 人。
合 計	27	

沈惠娟 督導 簡歷

一、學歷與學校工作資歷：

(一)學歷:碩士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學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 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二)服務單位：臺南市建興國中(109年退休)

(三)學校行政資歷：

1. 職務名稱：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特教組長、訓育(活動)組長、導師
2. 教師證照：具輔導教師、特教老師、國文老師三種

二、擔任各類委員經驗：

- (一)教育部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中央諮詢團委員
- (二)教育部學生轉銜工作小組
- (三)國教署輔導工作諮詢小組委員
- (四)教育部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策略中央諮詢團委員
- (五)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六)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團輔導員

三、部會及地方政府訪視業務工作資歷：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教育部霸凌防制領航學校訪視委員
2. 教育部友善校園訪視委員
3. 安置機構訪視委員
4. 中途學校(園)訪視委員

(二)臺南市政府

1. 臺南市生涯發展教育訪視委員
2. 臺南市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訪視委員
3. 嘉義市生涯發展教育訪視委員

四、編輯經驗：

- (一)志願選填適性輔導手冊編輯小組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諮詢委員
- (三)教育部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一版編輯委員
-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編輯委員

五、其他：

- (一)臺南市修復式正義工作小組暨種子教師(講師團)
- (二)臺南市生命教育講師團
- (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